

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以及学校招生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特制订本细则：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校公布的《复旦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专业招生计划和考生的初试成绩择优拟定。

根据现有招生计划，2020 年我院复试采取差额做法，具体如下：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按照学校分数线，上线考生全部进入复试；

集成电路与系统设计专业，该专业按照不低于 120%的复试比例确认复试名单；

电子信息专业，上线考生全部进入复试。

（二）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构成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党政负责人、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书记、纪检委员等组成。

（三）复试小组的构成

学院高度重视复试工作，根据招生的学科专业和复试人数等实际情况，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由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及外语水平较高的老师组成。

（四）复试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

复试主要包含专业课面试和英语口语面试，专业课面试主要考察学生对微电子综合知识的掌握和理解能力，应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英语口语面试则通过英语口语交流考察学生的英文水平，包括即兴叙述或描述、专业问题讨论等内容，主要考核考生口语会话的准确性、连贯性和得体性等。具体包括如下方面：

（1）专业知识与技能考核：

着重考核考生专业基础是否扎实，应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

问题的能力或实验技能等。

(2) 除专业知识与技能、外语水平的考核之外，还需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重视并加强对考生本科阶段学习成绩、科研活动以及创新能力的考察，并将其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之一。

(3) 复试成绩的评定：

面试成绩根据考生回答问题的准确性、关联性，语言表达的逻辑性、通畅性以及考生的综合素质等因素由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考生打分，最终取平均成绩作为考生的最终面试成绩。

全部考核项目结束后，根据复试成绩与初试成绩各占 30% 和 70% 的原则，将考生成绩由高到低，根据招生名额择优录取。凡复试不合格的考生，均不录取。

(4) 复试方式、时间如下：

时间：2020 年 5 月 9 日（周六）上午 7：00

方式：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学院按照学校统一布置，以线上形式对考生进行复试，采用学校统一在线面试平台，考生操作规程另行通知。

(5) 复试分组规则：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集成电路与系统设计专业的考生原则上安排在同一面试组，电子信息专业考生由于人数众多，将分为若干面试组，每个面试组内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

(五) 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核

在复试前学院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严格进行在线审查核验，做到“人证合一”。

查验包含以下材料：

(1) 考生的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

(2) 应届生的学生证原件；

(3) 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证书原件（报考专业对学位有要求的考生）；

(4) 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境外学校在读本科生，不能以应届生身份报考）；

(5) 对于同等学力考生，须查验授课学校教务部门提供的 8 门相关专业本科课程考试成绩单原件；

(6) 对于在读研究生，须查验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还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

(7) 对于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查验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8) 对于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须查验是否具有《报考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没有《登记表》的，不能列入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9) 对于“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查验是否具有《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考生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 4 月 30 日前将上述相应材料原件的扫描版（jpg/pdf 格式）通过学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上传，复印件于新生报到时提交至学院留存。经审查，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初试成绩无效。

（六）校内调剂

请参阅学校以及我院具体相关调剂要求文件。

（七）拟录取

(1) 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必须经过复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名、招生计划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视为复试不合格。

(3) 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八) 投诉举报的处置

投诉举报邮箱：sme@fudan.edu.cn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以上各项最终解释权属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

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

2020 年 4 月 22 日